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劉松伊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建宜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1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判例要旨參照），但並非指當事人全無財產，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即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179號判例要旨參照）。關於聲請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並未規定當事人就非顯無勝訴之望，亦應釋明，故當事人不負釋明之責，至其訴訟是否非顯無勝訴之望，應由法院依其自由意見決之（最高法院62年台抗字第500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經查：

本件聲請人主張伊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及其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中華電信客戶分期付款切結書、存款人收執聯、職業工會保險費繳費單、診斷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本院卷第2至11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明細，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06、107年度雖有所得新台幣（下同）240元、198,542元（本院卷第14、16頁），惟聲請人既已提出上開資

料釋明其等分別與債權銀行為債務協商，約定按月給付5,716元；且聲請人因上開行政執行命令，須於每月應領薪資3分之1，在522,803元範圍內予以扣押，並由聲請人之僱用人依序將扣押金額給付債權人直至全部債權清償完畢；及聲請人因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費46,528元、電信費用16,258元，經分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期給付，約定按月給付至全部清償完畢；此外，聲請人尚須繳納職業工會保險費2,291元。基此，衡情聲請人已無可資借款之信用額度，並其工作收入扣除生活所需外均須用以清償債務，堪認其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揆諸上開說明，可認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有信